



戴志锋深度拆解银行资本管理办法：银行行为变化及资本影响测算





投资要点

全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正式发布，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相对比巴三最终版，国内新资本管理办法主要区别在于两点：一是将银行划分为三个档次适应不同的资本监管体系；二是在信用风险计量中具体项目风险权重略有调整。

1、标准法影响（大部分银行运用标准法）：

对国内商业银行信贷方面的影响：

(1) 零售信贷方面，现房按揭和信用卡风险权重下调。现房按揭方面，

针对第一档银行，新资本管理办法引入了巴Ⅲ最终版中贷款价值比（LTV）判断标准，根据国内存量房贷首套占比 90%，LTV70%，二套占比 10%，LTV30%，对应权重计提将由 50%下调为 45%和 40%。针对第二档银行维持 50%。信用卡方面，对符合“监管零售”中“合格交易者”的信用卡，参照巴Ⅲ最终版，风险权重或将由 75%大幅降至 45%。

(2) 对公信贷方面，开发贷部分上调，优质龙头企业、中小企业风险权重均有所下降。房地产开发贷方面，新资本管理办法沿用巴Ⅲ最终版权重调整，符合审慎要求的仍是 100%比例计提，与现行一致，否则为 150%，不同档次银行均适用。一般企业贷款方面，针对第一档银行，投资级企业（优质龙头企业）风险权重由 100%调至 75%。符合标准的中型企业风险权重由 100%降至 85%。针对第二档银行维持现行权重 100%。

对国内商业银行投资方面的影响：

(1) 次级债风险权重调升，沿用巴Ⅲ最终版权重调整，符合此前预期，由 100%上调至 150%，不同档次银行均适用。对二级资本工具投资影响不大；次级债在银行表内投资占比较小、仅占金融投资比例 1.3%，对银行的风险加权影响较小。另银行资本工具多以互持为主，不会轻易抛售。若表内资本实在有压力，会用表外理财做承接。

(2) 针对第一档银行，划分为 ABC 级银行债权，3M 以上同业存单、金融债风险权重由 25%提升至 40%；信用风险评级低的银行发行的存单/金融债风险权重将提升更高。针对第二档银行，不进行银行评级划分，权

重统一提升至 40%。从投资者结构看，同业存单投资者结构中银行持有 34%，其中农商行及农合行持有最多、占比 13%，其次为大行、占比 7.6%。金融债投资者结构中银行合计持有 59%，其中国股行合计持有 33%，农商行及农合行持有 15%。

(3) 银行投资资管产品穿透要求提升，不同档次银行均适用，预计影响有限。沿用巴Ⅲ最终版穿透法、授权法穿透底层资产，若无法穿透则实施最高 1250%权重。相较巴Ⅲ最终版新增部分：一是穿透法下针对从独立第三方获取底层权重的情况，权重应为银行直接持有资产管理产品基础资产适用的风险权重的 1.2 倍，鼓励商业银行独立、直接穿透；二是新增杠杆调整要求，要求银行在执行穿透时要将产品本身杠杆加回，目前货基杠杆 1.06，非货杠杆 1.13，影响较小。并且国内《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实施多年，且针对目前资管产品底层披露机制与新资本管理办法之间存在的不适配性，下阶段监管或将针对性出台更为细致的操作指引，新资本管理办法仍留有 10 个月的整改期，届时新实施的穿透要求带来的风险权重变化将有限。

(4) 针对地方政府债，一般债权重由 20%调低至 10%，专项债维持 20%，各档次银行均适用。地方债投资者结构来看，预计银行共持有一般地方债约 12 万亿，利好银行对一般政府债的持有意愿，一般债和专项债的定价可能在未来会发生差异。商业银行自营投资结构来看，整体商业银行自营总投资中，地方债占 39.6%，该比例在大行+股份行、城商行、农商+

农合中分别为 49%/28.1%/15.6%。

2、内评法影响（六家银行使用内评法）：

基本沿用巴Ⅲ最终版内评法调整，与巴Ⅲ最终版资本底线 72.5%保持一致，低于现行的 80%。

3、对资本影响测算：预计核心一级资本可以提升 0.17%。我们测算：零售贷款可以缓释资本 0.24%；对公贷款缓释 0.03%。同业存单拖累 0.02%；金融债拖累 0.03%；次级债拖累 0.06%；一般地方债缓释 0.01%。综合考虑贷款和金融投资，上市银行（剔除六家内评法银行）将节省资本 1.2 万亿，核心一级资本预计提升 0.17 个百分点至 9.29%。

投资建议：2023 年银行股震荡上行，两条主线选股：修复逻辑和确定性增长逻辑。第一条选股主线是修复逻辑：地产回暖+消费复苏，看好招行、宁波、平安、邮储和兴业。第二条选股主线是确定性增长逻辑：收入端增长确定性最强的仍是优质区域城商行板块，看好宁波、苏州、江苏、南京、成都和常熟。从节奏上看，修复逻辑上半年占优；确定性增长逻辑下半年占优。

风险提示事件：经济下滑超预期。国内外疫情反复超预期。金融监管超预期。

目录

一、国内新资本管理办法与巴Ⅲ最终版的主要区别.....	- 3 -
二、新资本管理办法对国内商业银行的影响.....	- 5 -
2.1 权重法下信用风险计量变化及对银行影响.....	- 6 -
2.1.1 表内贷款的影响.....	- 6 -
1、零售贷款：主要影响按揭和信用卡；风险权重下调.....	- 6 -
2、对公贷款：优质大型企业、中小企业风险权重有所下降.....	- 11 -
2.1.2 银行投资端的影响.....	- 16 -
1、银行次级债、股权和其他监管资本工具：次级债权重上调，股权分条件下调.....	- 16 -
2、普通金融债、同业存单投资：风险权重调升.....	- 18 -
3、资管产品投资：穿透要求提升.....	- 21 -
4、地方政府债：一般债权重下调，专项债不变.....	- 23 -
2.2 内评法下信用风险计量变化及对银行影响.....	- 24 -
三、对银行资本的影响：预计行业资本压力有所缓解.....	- 28 -
3.1 贷款：零售贷款缓释资本 0.24%；对公贷款缓释资本 0.03%.....	- 28 -
3.2 投资：存单、金融债、次级债分别拖累资本 0.02%/0.03%/0.06%，一般地方债缓释 0.01%.....	- 29 -
3.3 综上：预计节省资本约 1.2 万亿，核心一级核心资本预计提升 0.17 个百分点至 9.29%.....	- 30 -
四、投资建议.....	- 31 -

正文分析

一、国内新资本管理办法与巴Ⅲ最终版的主要区别

全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正式发布，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2023 年 2 月 18 日，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新资本管理办法”）并公开征求意见，并明确新资本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框架与修订内容主要参考了《巴塞尔协议Ⅲ：后危机时代监管改革最终版》（以下简称“巴Ⅲ最终版”，关于巴Ⅲ最终版的详细解读请参考

我们于 2022.12.11 发布的《深度拆解|巴Ⅲ最终版落地在即，银行行为变化及资本影响测算》。新资本管理办法本着“坚持风险为本”、“强调同质同类比较”、“保持监管资本总体稳定”的原则，围绕构建差异化资本监管体系，主要修订第一支柱下风险加权资产计量规则、完善调整第二支柱监督检查规定，全面提升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标准和内容。

图表：巴塞尔协议与国内资本管理办法发展历程^①



资料来源：BIS，中国银保监会官网，中泰证券研究所^①

相对比巴三最终版，国内新资本管理办法主要区别在于两点：一是将银行划分为三个档次适应不同的资本监管体系。1、划分标准：按照银行资产规模及跨境业务规模，划分为三个档次，匹配不同的资本监管方案。其中，规模较大或跨境业务较多的银行划为第一档，国内上市银行主要为第一档银行，基本对标资本监管国际规则；资产规模和跨境业务规模相对较小的银行纳入第二档，实施相对简化的监管规则；第三档主要是规模小于100 亿元的商业银行，进一步简化资本计量并引导聚焦服务县域和小微。2、分档调整规则：（1）对于第一档商业银行，无论后续是否符合第一档商业银行标准，均应适用第一档商业银行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方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方法、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和信息披露规定。（2）对于

第二、三档银行，若连续四个季度均符合提档标准的，则应提档并报监管，自第五个季度起适用相应档次资本监管标准。二是在信用风险计量中具体项目风险权重略有调整。下文将分类展开，整体预计节省资本约 1.2 万亿，核心一级核心资本预计提升 0.17 个百分点至 9.29%。

图表：新资本管理办法国内商业银行分档标准

银行分档	第一档（符合以下任一条件）	上年末并表口径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5000 亿元人民币（含）以上
		上年末境外债权债务余额 300 亿元人民币（含）以上且占上年末并表口径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的 10%（含）以上
	第二档（符合以下任一条件）	上年末并表口径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100 亿元人民币（含）以上，且不符合第一档商业银行条件
		上年末并表口径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小于 100 亿元人民币但境外债权债务余额大于 0
	第三档	上年末并表口径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小于 100 亿元人民币且境外债权债务余额为 0 的商业银行

资料来源：公司公告，中泰证券研究所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52494

